

## (上接A26版)

投资者安排。

2. 华兴投资跟投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份的5%，即100万股。和林员工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即200万股，且不超过4,327,0665万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具体认购数量和金额将在在2021年3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定。战略投资者最终配售数量将基于首次配售数量的差额部分回拨至网下发行。

3. 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

4. 参加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投资者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接受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在规定时间内足额缴付认购款及经纪佣金。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数量的发行人股票。

5.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在2021年3月1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 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跟投

1. 跟投主体

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华兴证券按照《实施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跟投主体为华兴证券另类投资子公司华兴投资。

2. 跟投数量

华兴投资将按照股票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数量2%至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规模分档确定：

(1) 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4,000万元；

(2) 发行规模10亿元以上、不足2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4%，但不超过人民币6,000万元；

(3) 发行规模20亿元以上、不足5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3%，但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

(4) 发行规模50亿元以上的，跟投比例为2%，但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

具体跟投金额将在在2021年3月15日（T-2日）发行价格确定后明确。因华兴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与发行人最终实际发行规模相关，华兴证券将在确定发行价格后对华兴投资最终实际认购数量进行调整。

(三)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 投资主体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为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规模与具体情况

和林员工计划认购的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规模的10%，即200万股，且不超过4,327,0665万元（不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实际控制人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万元）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含经纪佣金）（万元）	参与比例	管理人
华兴证券科创板和林科技1号战 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 计划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2021年01月18日	4360.0000	4327.0665	10%	华兴证券有限公司

注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予以测算。

注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有关规定的要求。

注3：最终认购股数待2021年3月15日（T-2日）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共有10人参与和林员工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缴款金额（万元）	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骆兴顺	董事长、总经理	1,400.00	是	32.18%
2	江晓燕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900.00	是	20.69%
3	刘志巍	董事、副总经理、精微 医疗事业部总经理	340.00	是	7.82%
4	钱晓晨	副总经理、研发中心负 责人	300.00	是	6.90%
5	李璐璐	董事、财务总监	300.00	是	6.90%
6	杨勇	监事、研发中心总经理	300.00	是	6.90%
7	王玉佳	监事、精微医疗事业部 总经理	100.00	是	2.30%
8	山和平	精微医疗事业部负责 人	300.00	否	6.90%
9	陈英新	项目经理	110.00	否	2.53%
10	赵川	证券事务代表	300.00	否	6.90%
	<b>合计</b>		<b>4360.00</b>		<b>100.00%</b>

注：骆兴顺、江晓燕、刘志巍、钱晓晨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四) 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2021年3月12日（T-3日），战略投资者将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足额缴纳认购资金及相应的高新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在2021年3月1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五) 限售期

华兴投资本次跟投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和林员工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限售期届满后，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六) 申购款项缴纳及验资安排

2021年3月12日（T-3日）16:00前，战略投资者应当按照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送的《苏州和林微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战略投资者缴款通知书》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及相应的新股配售经纪佣金。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在2021年3月19日（T+2日）公布的《网下初步配售结果及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中披露。

(七) 相关承诺

依据《业务规范》，华兴投资就参与本次战略配售出具承诺函，对《业务规范》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承诺。

华兴投资承诺，本公司不利用获配股份取得的股东地位影响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不得在获配股份限售期内谋求发行人控制权。

(八) 核查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聘请的北京竟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已对战略投资者的选取标准、配售资格及是否存于《业务指引》第九条规定的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并要求发行人就核查事项出具承诺函。相关核查文件及法律意见书将于在2021年3月16日（T-1日）进行披露。

(九) 网下初步询价安排

(一) 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标准及条件

1. 本次网下发行对象为经中国证监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个人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

2.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应符合《管理办法》、《实施办法》、《业务指引》、《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业务规范》、《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以及《科创板网下投资者管理细则》中规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

3. 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通过上交所网下申购平台进行，投资者应当办理完成上交所网下申购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后（以下简称“CA证书”）方可参与本次发行。

4. 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1年3月10日（T-5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票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5. 若配售对象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登记和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投资基金，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1) 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

(2) 具备一定的证券投资经验。依法设立并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

(3) 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相关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或者相关自律组织的纪律处分；

(4) 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5) 具备一定的资产管理实力。私募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的产品总规模最近两个季度均为10亿元（含）以上，且近三年产品中至少有一存续期两年（含）以上的产，产品注册的私募基金（含期货公司及其资管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产品规模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且委托第三方托管人独立托管基金资产。其中，私募基金管理人注册为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应符合以下条件：

(6) 符合监管部门、中国证券业协会要求的其他条件；

(7) 还应当于2021年3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提交在监管机构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投资基金产品成立的备案程序等相关核查材料。

6. 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一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定向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1年3月11日（T-4日）中午12:00前完成备案。

7. 下列机构或人员将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

东控制的其他公司；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④第①、②、③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⑤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⑥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正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⑦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⑨本次发行的销售性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⑩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正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⑪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⑫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⑬本次发行的销售性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⑭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正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⑮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⑯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⑰本次发行的销售性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⑱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正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⑲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⑳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㉑本次发行的销售性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㉒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正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㉓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㉔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㉕本次发行的销售性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㉖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正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㉗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㉘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㉙本次发行的销售性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员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

㉚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正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㉛被列入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投资者。

㉜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基金产品。

㉝本次发行的销售性投资者。

上述第②、③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管理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除外，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上述第⑨项中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员